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关于拟参与设立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王京女士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副总经理，且有限合伙人之一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相关规则，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借助全体基金合伙人的优势，最大程度地与外部产业资源、资本运营资源在资本层面形成纽带，充分发挥各方在项目获取、风险把控、后续运营、投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差异化优势，加快推动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拟参与设立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晓林 李轩 唐守廉 张新民

2021年12月28日